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翠玲
電話：5248168
傳真：5237325
電子信箱：0109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6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061200B30_ATTCH1.pdf、0061200B30_ATTCH2.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及教學、偏鄉及實驗相關，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10年4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42027號函辦理。
- 二、該署為辦理旨揭相關業務，擬於110學年度商借教師至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限：110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

人事室 110/04/09 10:33



1100001527

有附件



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該署臺北辦公室(工作地點臺北市)

(四)辦理業務：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及教學、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為範疇。

三、教師請於110年4月30日(星期五)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該署承辦人信箱。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承辦人：林珮群，電子信箱：e-jl96@mail.k12ea.gov.tw，連絡電話：(02)7736-7488。

四、檢附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2份(含附件)、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含附件)

